

# 切实以安全发展理念引领安全生产工作

金世斌

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，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标志，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要求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针对安全生产问题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，系统回答了安全生产理论与实践的重大问题。他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：“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健全公共安全体系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”这些重要论述，集中体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，为做好新时代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。我们必须认真学习、深刻领会、准确把握，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，着力解决影响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，努力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我国对于安全生产、安全发展的认识，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：一是新中国建立至新世纪初，安全生产概念从无到有，安全生产理念逐步建立，安全生产工作格局不断完善；二是党的十六大至党的十八大期间，安全发展概念从无到有，安全发展理念初步形成，安全生产上升为发展战略；三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创造性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并将安全发展理念从安全生产领域扩展到公共安全领域，进一步丰富了安全发展的内涵和要求。

总的来看，安全发展理念至少包含以下四个方面内容：第一，安全发展是一项原则，核心是以人为本，前提是安全第一，关键是有效预防，手段是综合治理。第二，安全发展是一组目标，短期实现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频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，长期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第三，安全发展是一个过程，具有动态性、历史性，只有起点、没有终点，没有最好、只有更好。第四，安全发展是一种文明，体现了尊重人权、关爱生命的价值观，体现了党和政府的良治善政，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事业的巨大进步。

安全发展的本质内涵，坚持的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遵循的是党的群众路线，践行的是党的根本宗旨，弘扬的是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价值追求，是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、方法论对安全生产理论和实践的创新发展。安全发展理念的确立，把我们对安全生产地位作用的认识，带入一个新的更高境界。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《安全生产法》时，专门把“坚持安全发展”写进法律总则。2016年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提出的五条指导原则中，第一条就是坚持安全发展。在此基础上，“树立安全发展理念”被写入了党的十九大报告。

践行安全发展理念，必须始终不渝坚守安全生产底线。发展是第一要务，安全是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。安全生产底线是保障生命财产安全的“警戒线”“高压线”，是不可触碰的，谁触碰了谁就要付出沉重的代价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指出，人命关天，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，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。海因里希法则表明，事故的发生绝非偶然，必然存在大量隐患，每一起严重的事故背后必然有29起较轻微事故和300起未遂先兆以及1000起事故隐患相随。这就警示我们，必须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，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，绝不要带血的GDP。历史经验和教训反复证明，什么时候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强，安全生产就抓得严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底线就守得牢；反之，安全隐患和事故就会增多。

践行安全发展理念，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。责任出勇气、出智慧、出力量，是成就事业的

可靠途径。对于安全生产而言，责任显得尤为重要。有了责任心，再危险的工作也能减少风险；没有责任心，再安全的岗位也会出现险情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个必须”要求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这是我们党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政治使命和责任担当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充分体现，也是促进安全生产工作最直接有效的制度力量。要按照“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”的总要求，加快构建更加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。要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；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体制，落实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确保安全投入到位、安全培训到位、基础管理到位、应急救援到位，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。

践行安全发展理念，必须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法治水平。只有法治，才能为安全发展提供根本性、全局性、长期性的制度保障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必须强化依法治理，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，加快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，强化基层监管力量，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。剖析每一起安全生产事故，法治观念的淡薄是重要的原因。违章违规操作，执法不严不公，不仅暴露出企业生产工作中潜在的问题，也暴露出监管部门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短板。这就要求我们紧紧围绕立法、执法、守法等关键环节，切实增强法治监管效能。首先，要科学立法。加快制定修订安全生产法配套法规，建立健全以强制性国家标准为主体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，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条件，增强安全生产法治建设的系统性、可操作性。其次，要规范执法。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和执法程序规定，健全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、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，制定安全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加强监管执法技术支撑体系建设。第三，要严惩违法。始终保持“打非治违”高压态势，严格落实停产整顿、关闭取缔、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的“四个一律”执法措施，综合运用行政执法、刑事司法、党纪政纪等手段，依法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严肃责任追究。



践行安全发展理念，必须全面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既要立足当前抓整治，更要着眼长远建机制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，安全生产要坚持标本兼治、重在治本，要坚持“常、长”二字，经常、长期抓下去，要做到警钟长鸣，一厂出事故、万厂受教育，一地有隐患、全国受警示。这就要求我们，必须准确把握新时代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新要求，坚持安全发展理念，理清思路，明确方向，统筹谋划安全生产事业改革发展，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。要确保机制有效运行，着力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从治标为主向标本兼治、重在治本转变，从事后调查处理向事前预防、源头治理转变，从主要依靠审批、核准、检查、督查等行政手段为主向依法治理转变，从单一安全监管向行业治理、政府治理、社会治理相结合的综合治理转变，从传统监管方式向运用信息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等现代方式转变，不断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